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企〔2022〕3号

关于下达 2020 -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财政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资〔2021〕28号）精神，现将 2020 年—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207502 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列 2022 年度“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701 费用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用于中央驻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请各镇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中央驻潮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地。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

款专用。

二、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镇对照绩效目标及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安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移交人数（人）	服务费（元）	备注
1	上饶镇	22	6358	
2	饶洋镇	12	3468	
3	新丰镇	25	7225	
4	建饶镇	5	1445	
5	三饶镇	20	5780	
6	新塘镇	4	1156	
7	浮滨镇	4	1156	
8	浮山镇	10	2890	
9	东山镇	4	1156	
10	新圩镇	8	2312	
11	樟溪镇	6	1734	
12	钱东镇	19	5491	
13	高堂镇	9	2601	
14	联饶镇	2	578	
15	黄冈镇	527	152303	
16	所城镇	7	2023	
17	大埕镇	6	1734	
18	柘林镇	11	3179	
19	洪洲镇	10	2890	
20	海山镇	7	2023	
合 计		718	207502	

附件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资金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地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	
资金情况（万元）	2021年度金额：	详见附件1		
总体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驻潮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企业满意度指标	当地中央驻潮国有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

附件 3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¹

1.是否了解国家实施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是（10分） 否（0分）

2.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财政支持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3.对本地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4.对本企业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¹ 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为四项之和，满分为 100 分。

